证券代码: 872560 证券简称: 理德铭 主办券商: 首创证券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3 年 9 月 15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李纯滨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,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43.052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主要业务负责人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李纯滨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李纯滨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卢丽婷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卢丽婷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陈岚清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区东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区东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黎光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董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黎光宇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陈岚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任命陈岚清先生担任第三届董事会秘书职务,任期3年,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易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易俊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 3 年,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(八)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映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,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进行监事会换届提名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拟提名张映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,任期 3 年,自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743.052 万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理德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8 日